

## 中華民國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星期三）至4月17日（星期三）。

（一）品勢：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星期三）至4月11日（星期四）。

（二）對打：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星期五）至4月17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佛光大學體育館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電話：(03) 9871000）

（二）練習場地：佛光大學體育館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電話：(03) 9871000）

### 三、預定賽程表

日期 組別		4月10日	4月11日		4月12日		4月13日	4月14日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國男組量級					45公斤級 48公斤級 51公斤級	55公斤級 59公斤級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73公斤級 78公斤級 78公斤級以上			
國女組量級					42公斤級 44公斤級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52公斤級 55公斤級 59公斤級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68公斤級以上			
時間表	09:30 10:30	品勢 技術會議 (賽程抽籤)	08:30 12: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08:30 12:00	比賽	比賽	比賽		
	10:30 12:00	品勢 裁判會議	12:00 12:30	休息	12:00 12:30	休息	休息	休息		
	12:00 12:30	休息	12:30 18: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12:30 19:00	比賽	比賽	比賽		
	12:30 18: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14:00 15:00	國中對打 技術會議	14:30 15:00	4月13日 賽程試磅	4月14日 賽程試磅	14:00 15:00	高中對打 技術會議	
			15:00 17:00	國中對打 裁判會議	15:00 16:00	4月13日 賽程過磅	4月14日 賽程過磅	15:00 17:00	高中對打 裁判會議	
			14:30 15:00	4月12日 賽程試磅				14:30 15:00	4月15日 賽程試磅	
			15:00 16:00	4月12日 賽程過磅				15:00 16:00	4月15日 賽程過磅	
日期 組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7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高男組量級		54公斤級 58公斤級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74公斤級	80公斤級 87公斤級 87公斤級以上						
高女組量級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53公斤級 57公斤級	62公斤級 67公斤級 73公斤級	73公斤級以上						
時間表	08:30 12:00	比賽	比賽	比賽						
	12:00 12:30	休息	休息	休息						
	12:30 19:00	比賽	比賽	比賽						
	14:30 15:00	4月16日 賽程試磅	4月17日 賽程試磅							
	15:00 16:00	4月16日 賽程過磅	4月17日 賽程過磅							

四、競賽項目：

(一) 品勢

1. 國中組：

男子個人	太極4、5、6、7章
女子個人	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

男子團體組 (3人)	太極4、5、6、7章
女子團體組 (3人)	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

2. 高中組：

男子個人	太極4、5、6、7章
女子個人	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

男子團體組 (3人)	太極4、5、6、7章
女子團體組 (3人)	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

(二) 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0公斤）
58公斤級：54.01公斤至58.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63公斤級：58.01公斤至63.00公斤	53公斤級：49.01公斤至53.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7公斤級：53.01公斤至57.00公斤
74公斤級：68.01公斤至74.00公斤	62公斤級：57.01公斤至62.00公斤
80公斤級：74.01公斤至80.00公斤	67公斤級：62.01公斤至67.00公斤
87公斤級：80.01公斤至87.00公斤	73公斤級：67.01公斤至73.00公斤
87公斤以上：87.0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48公斤級：45.01公斤至48.00公斤	44公斤級：42.01公斤至44.00公斤
51公斤級：48.01公斤至51.00公斤	46公斤級：44.01公斤至46.00公斤
55公斤級：51.01公斤至55.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52公斤級：49.01公斤至52.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55公斤級：52.01公斤至55.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73公斤級：68.01公斤至73.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78公斤級：73.01公斤至78.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78公斤以上：78.0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01公斤以上

##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01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 年齡規定：

對打與品勢：

1. 國中部：以8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部：以8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 (四) 參賽資格：

#### 1. 對打項目：

- (1)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選拔賽第1名之選手為第一優先參賽權。
- (2)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東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亞青賽資格者為限）。
- (3) 101年第16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4) 101年第9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5) 101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 (6) 各縣市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選手參賽時，參賽選手需達前2、3、4、5項之標準。
- (7) 各縣市各組各量級，選手達前2、3、4、5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3人時，由各縣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選手報名參賽，惟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 (8)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9)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 2. 品勢項目：各縣市個人男(女)組最多3名，團體組以1隊為限。(個人組、團體組，選手皆可參賽，除了年齡與性別限制以外)

##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對打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 (三) 品勢各組報名人數不足3人（隊）時不舉行該組比賽。

##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制度：本次賽會使用電子護具系統，並採單淘汰制。

### (三) 比賽細則：

#### 1. 對打：

- (1) 比賽時間：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1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4回合驟死賽制的延長賽。比賽中如遇電子計分設備故障，則由故障前之進行時間繼續計時。
- (2) 各量級於競賽前1日攜帶運動員證進行過磅，過磅後進行抽籤。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 (3) 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4) 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及大會提供之安全紅藍頭盔、電子護胸、電子襪，其他：護襠（陰）、護手套、護手、牙套、護腳請自備，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參賽。
- (5)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 (6)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2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 (7) 運動員憑運動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測試電子襪，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賽。
- (8) 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9) 入選至前3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10) 第5、6名及7、8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2分鐘）之驟死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競賽規則判定勝負。

#### 2. 品勢：

- (1)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2) 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 (3) 決賽：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8名。
- (4) 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抽選。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跆拳道協會規則之規定。電子護具採用 daedo 品牌。

####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跆拳道協會負責跆拳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 仲裁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跆拳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2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2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跆拳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

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道服。

(二)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 團體成績：(對打與品勢合併計分)

如依競賽規程獎勵計算錦標仍有並列，再採計「金牌選手出場次數」、「銀牌選手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選手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參、會議：

一、品勢：

1. 技術會議：訂於102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時於佛光大學體育館。

2. 裁判會議：訂於102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30時於佛光大學體育館。

二、對打：

1. 國中技術會議：訂於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時於佛光大學體育館。

2. 國中裁判會議：訂於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時於佛光大學體育館。

3. 高中技術會議：訂於102年4月14日(星期日)下午14：00時於佛光大學體育館。

4. 高中裁判會議：訂於102年4月14日(星期日)下午15：00時於佛光大學體育館。